

#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昭狱减字第 110 号

罪犯赵家会，男，1968 年 7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 1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家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 2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0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该犯系无期徒刑减有期徒刑，需服刑三年记满七个表扬，2015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

月获记表扬 10 次。该犯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增加一个表扬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增加一个表扬；消费超额增加一个表扬；故有三个从严项增加三个表扬报减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96 元，账户余额 1443.92 元，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%；2020 年 03 月消费 328.53 元。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家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1 年 08 月 02 日